

彰化縣部分學校中央廚房設施閒置或供餐量未達計畫目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行活化措施，並納入鄰近學校增加供餐數量，有效發揮中央廚房設置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部分學校中央廚房未依原計畫內容供應營養午餐，致設施閒置或供餐量未達計畫目標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採行活化措施，將鄰近學校納入供餐並檢討流標原因及變更招標方式，順利完成招標，增加供餐數量，有效發揮中央廚房設置效益。

彰化縣政府為提升縣內各級學校自辦團膳比例，避免各校重複自設廚房設備、人力，民國(下同)100 年度編列 7,050 萬元，分別於彰化市泰和國小、社頭鄉崙雅國小、和美鎮和仁國小、溪湖鎮成功高中等校設置 4 座中央廚房設施。彰化縣審計室 105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104 學年上學期泰和國小(原計畫供應 3 校)僅供應該校 748 人(份)；另崙雅國小(原計畫供應 9 校)及成功高中(原計畫供應該校)因遲未完成招標，廚房設施閒置，彰化縣政府未積極督促各中央廚房依原計畫供餐，並瞭解廠商不願投標原因，及參考市價行情訂定合理午餐價格，致泰和國小供餐量過低、崙雅國小及成功高中招標案分別流標 5 次及 14 次，供餐量未達計畫目標，經於 105 年 6 月 7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結果，該府已積極督導泰和國小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分別加入民生及中山國小等 2 校供餐；崙雅國小將營養午餐及水果(牛奶)分別招標，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、8 月 30 日分別完成招標，供應 9 校營養午餐；成功高中改為自聘廚工、食材外包方式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完成午餐食材招標。截至 105 學年下學期(106 年 2 月)泰和國小等 3 校供餐量已由 748 份增加為 4,142 份、崙雅國小完成招標供應 9 校 3,025 份營養午餐、成功高中完成招標供應本校 1,204 份營養午餐，有效提升設施使用及縣內各級學校自辦團膳比例，發揮中央廚房設置效益。

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中央廚房運作情形
(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提供)